國立中山大學在職專班作業辦法

90.06.08 八十九學年度第六次行政會議通過
91.11.15 九十一學年度第二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2.05.16 九十一學年度第六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國立中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有效推動在職專班之各種教學及行政作業，特訂定本辦法。

二、本校在職專班之收入除經專案核准自訂預算者外，其餘各班經費由校統籌；其經費管理依本校「在職專班收費及經費管理原則」辦理。

三、各專班學生修課，一律依本校規定之在職專班學分費徵收標準收費。

四、各專班以維持教學品質為首要目標，應依學位授予法及本校相關法規，訂定修業要點（包括：應修學分數、抵免學分審查原則、課程要求、學生畢業條件等），經系及院課程委員會通過，並送校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審議後實施。

五、各在職專班學生非經本校其他各種入學考試，不得轉變為大學部一般生或碩士班一般生。

六、各在職專班之教師以由所屬學院教師支援為主，並得聘任不佔員額之兼任教師，本校不另支援專任教師之員額。

七、教師擔任各在職專班(除前述第二條專案核准自訂預算之專班外)之授課，其鐘點費依本校「在職專班收費及經費管理辦法」之規定，由專班統籌經費支應，其授課時數不受超支鐘點時數之限制。

八、各在職專班所開設之課程若與一般生課程併班上課時，教師鐘點費依本校正規學制鐘點費相關辦法支給，另由專班經費依在職專班學生修課人數支給該併班授課教師課業輔導津貼；課業輔導津貼支給標準依本校「在職專班收費及經費管理辦法」辦理。

九、在職專班學生選修一般生課程時，依本校規定之在職專班學分費徵收標準繳交學分費，另由專班經費比照上述第八條所訂之「課業輔導津貼支給標準」支給該授課教師課業輔導津貼。

十、碩士在職專班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上限以十二學分為原則，二年制在職專班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上限以十五學分為原則；修課超出學分上限者，須先提修課計畫及相關證明文件，經系所主管核定，始得辦理選課。

十一、各在職專班得依本校「在職專班暑期開班授課辦法要點」於暑期開設暑期課程，以利在職專班學生充份利用暑期修習課業。

十二、各在職專班學生比照本校一般生辦理事項如下：

（1） 在校園內使用各種設施之權益。

（2） 助學貸款、急難救助、團體保險、學雜費減免、操行成績及兵役事宜。

十三、各在職專班學生不能比照本校一般生辦理事項如下：

（1） 申請保留入學。

（2） 申請獎助學金及工讀費。

（3） 申請長期住宿之一般學生宿舍。

十四、各在職專班學生得依本校車輛管理辦法之規定辦理汽機車通行證。

十五、各在職專班招生人數如連續二年未達招生名額三分之二者，應則暫停開班。

十六、其他未盡事宜，悉依一般生及其他相關規定處理，或提教務會議（或行政會議）議決。

十七、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